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展览馆网络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展览馆网络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展览馆

3、项目内容：主要提供包括展览管互联网带宽接入服务、日常及大型活动技术支撑服务，包含建设所需设备安装、集成调试服务、技术支撑服务等所有内容。

4.未尽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内容为准（采购项目编号 YLCG2026-031JC）。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793000



元。

2.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验收方式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支付金额 3172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设备架设并调试且投入正常使用后支付 40%，支付金额 3172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支付金额 1586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六、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网络服务时间：一年（一次招标，延用 2 年，合

同一年一签)。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应提供专网接入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料。

(5) 甲方应协调展览馆相关管理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数据或证明文件、及时反馈乙方的询问、组织和考核相关人员培训等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确保链路通畅，数据传输正常，数据带宽和参数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支持。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

2.乙方向甲方提出特别修改的建议书时。

十四、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签订之日起

合同编号: 0101

签章页：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青山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92568R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市高新区支行

户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
高新三小东北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13530781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日期：2026年7月10日

日期：2026年7月10日